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68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胡丞佑

被告 郭宥妘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智

被告 邱創成

莊志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7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甲○○負擔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34元，及

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02 計算之利息（卷第15頁）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
03 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,2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
04 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05 利息（卷第147至14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06 依上所述，自應准許。

07 二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08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9 論而為判決。

10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民國111年7月7
12 日分別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郭車）、AJM-66
13 56自用小貨車（下稱邱車）、3976-VY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莊
14 車）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鄉○道○號118公里100公尺處南向內
15 側處，上述三車各因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、未保
16 持行車安全距離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肇事因素，致碰撞
17 第三人黃培昇所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
18 輛），該車因而受損。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
19 且尚在保險期間，經被保險人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20 向原告書面通知辦理出險且經查證屬實，並賠付必要修復費
21 用合計46,287元（工資20,162元；零件原為30,872元，零件
22 扣除折舊後為16,125元）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取得
23 被保險人對被告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
24 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前述變更
25 後之聲明。

26 二、被告丙○○則以：被告丙○○自撞護欄後有煞車，與系爭車
27 輛並無碰撞情形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28 三、被告乙○○則以：伊的車撞及被告邱車後，邱車並未再撞到
29 系爭車輛，伊與被告甲○○已經和解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
30 告之訴。

31 四、被告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

01 聲明或陳述。

02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4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05 之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
06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
07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08 (二)依系爭車輛駕駛人黃培昇於警詢所述，黃培昇駕駛系爭車輛
09 見郭車發生事故逆向停放內側車道，伊即將系爭車輛停住，
10 之後邱車自後撞擊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再往前撞郭車等語
11 (本院卷第81頁)。依被告甲○○警詢陳述，伊因煞車不及
12 追撞系爭車輛，之後伊車再被莊車自後追撞等語(卷第79
13 頁)。依被告乙○○警詢陳述，伊因煞車不住而追撞邱車等
14 語(卷第83頁)。依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前鏡頭錄影顯
15 示，系爭車輛車前方確有撞及郭車，郭車因發生事故逆向停
16 放內側車道，但有顯示警告燈號(閃黃燈)，錄影時間202
17 2/07/07 18:37:56時，系爭車輛第二次撞擊郭車，但撞擊
18 力道輕微；依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後鏡頭錄影顯示，邱車追
19 撞系爭車輛後，雖再遭莊車追撞，但邱車並未因而再撞及系
20 爭車輛，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附卷可證(卷
21 證物袋內)。綜上證據，郭車雖因發生事故逆向停放內側車
22 道，但有顯示警告燈號(閃黃燈)，第三人黃培昇駕駛系爭
23 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安全距離撞及郭車，而原告
24 並未舉證證明郭車發生事故後停放內側車道遭系爭車輛撞
25 及，郭車究有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車過失。至於被
26 告乙○○辯稱伊的車撞及邱車後，邱車並未再撞到系爭車輛
27 一節，由上述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後鏡頭錄影可以證明。而
28 被告甲○○所駕駛邱車自後撞及系爭車輛後，系爭車輛雖再
29 次往前撞及郭車(即前述錄影時間2022/07/07 18:37:56
30 時)，但撞擊力道極輕微，是以系爭車輛前方受損應係第三
31 人黃培昇駕駛系爭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安全距離

01 追撞郭車所致，並非被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之行車過失所
02 造成。至於系爭車輛後方受損則係因被告甲○○疏未注意車
03 前狀況、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系爭車輛所造成。被告甲○○
04 駕駛車輛，本應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
05 定，且依當時夜間、天有雨、視線良好、標線清楚等，有被
06 告丙○○、甲○○及乙○○之警局談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（卷
07 第77至80頁、第83至84頁），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光
08 碟可憑，客觀上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被告甲○○疏未注
09 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擊系爭車輛，應有過失。是系爭車輛車後
10 方部位受損，原告主張應由被告甲○○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
11 洵屬有據，但其請求被告丙○○、被告乙○○就系爭車輛車
12 後方部位受損連帶負擔賠償責任，則為無理由；至系爭車輛
13 車前方部位，原告請求被告3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尚
14 乏依據，不應准許。依原告所提出結帳明細表，其中屬於車
15 前方之維修費用（即前保桿支架總成更換/拆裝項目以前之
16 項目，卷第41至43頁）應予扣除，扣除後，屬車後方部位之
17 工資為16,136元、零件為14,292元（卷第43至47頁）。但依
18 原告結帳明細表全車工資與零件合計60,704元（23,668元+3
19 7,036元）（卷第47頁），但折扣後實收為51,034元，折扣
20 比例約為百分之84（51,034元÷60,704元≐0.8407），依此
21 計算屬車後方部位之工資為13,554元（16,136元×0.84，元
22 以下4捨5入，下同）、零件為12,005元（14,292元×0.8
23 4）。

24 (三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25 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
26 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27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8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29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
30 111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月7日，已使用5月，
31 則零件12,005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159元（詳

01 如附表之計算式)。是系爭車輛車後方部位修復費用為23,7
02 13元(工資13,554元+零件扣除折舊後10,159元)。原告請
03 求被告甲○○給付23,713元,為有理由,逾此範圍之請求,
04 則不應准許。

05 (四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,負遲延責
06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
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
09 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
10 者,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,民法第229條定有
11 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
1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
13 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,亦為民法第2
14 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寄存送達,自寄存之日
15 起,經十日發生效力,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16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金額,係無確定期限之債
17 務,原告起訴狀繕本前於113年10月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甲○
18 ○住所,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為證(卷第119頁)。被告甲○
19 ○於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應負遲延責任。
20 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
21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從而,原告依保險
22 法第53條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訴請被告甲○○給付2
23 3,713元,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
24 分之5計算之利息,即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25 求,均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2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,經本院審酌後
27 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。

28 七、本判決第一項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
29 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
30 第3項規定,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,應由
31 被告甲○○負擔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淑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郭娜羽

10 附表

11 -----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12,005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1,846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,005 - 1,846 = 10,159$